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审批表（ 年）

年 月 日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年 级	
现专业名称				现班级名称			
申请转入专业编号				申请转入专业			
是否符合转专业条件 (满足打“√”)		1.入学第一学期在原专业就读 ☐ 2.以前未申请和获批转专业 ☐ 3.学籍正常(非休学或办理中) ☐ 4.已缴清费用并已注册 ☐		5.入校以来没有违纪违法或受过处分 ☐ 6.不属于美术类与非美术类专业互转 ☐ 7.不属于不同学制之间互转 ☐ 8.原专业招生时没有限制转出、或拟转入专业没有限制转入 ☐			
是否符合优先条件		1. 获得与转入专业相关学科的竞赛奖励、或发明创造、或创业科研成果, ☐ 2. 退役军人 ☐ (注:以上情形请另附材料)					
转专业原因:							
签字: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可以由班主任打电话征询学生家长意见后代签):							
签字: 年 月 日							
家长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班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专业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用签字笔或纯黑墨水填写，一式一份，随附佐证材料，审核流程结束后由教务部留存。

转专业学生知情书

姓名		学号		现班级	
现专业			现校区		
拟转专业			拟转校区		
拟转入专业后补休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性质（必修、限选）		
1					
2					
3					
4					
5					

我已知晓以下内容：

1. 我已认真阅读《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2. 我已清楚转入专业所在校区，并可以适应新专业新环境的学习。
3. 转专业后毕业资格审核将按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
4. 转专业后须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补修和正常修读的课程。
5. 转专业后应按转入新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补修齐应修读而未修读的课程（本人已整理的课程如上，如有缺漏应按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6. 转专业后，我可在每学期初通过教务系统申请补修所缺课程。如果课程冲突，我可在所在学院教务员老师指导下利用课余时间完成补修并申请参加考试。
7. 转专业前已修课程按第十七条处理。
8. 退役新生经审批后可免试优先转专业，但应与同届新生提交申请。
9. 转专业考试包括统一文化测试（笔试）和专业测试（面试），在转专业名额内择优审批。转专业考试迟到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10. 转专业考试成绩公示期内可提出成绩异议以及放弃转专业。

（手抄：本人已清楚知道以上内容，并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一份，作为《转专业审批表》附件一同在教务部留存。